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琦超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1381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（216,906,174 股）25.420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51275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 216,906,174 股的 25.41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49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0.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文琦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文琦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青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蒋青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毛伯海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毛伯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富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张富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宗武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王宗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丰友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罗丰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1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加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何加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文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徐文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2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牟洪波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牟洪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12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长轩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2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0%；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唐长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静、何雅楠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23日